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博宇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人脸识别一体机	DH-ASI8213S-V1	3	台	5300	15900
2	安防管理终端	华为 B530E	1	台	5900	5900
3	网络摄像机	DH-IPC-HFW8843K2	8	个	1800	14400
4	人脸识别抓拍服务器	DH-IVD301-V2	1	套	6500	6500
5	网络摄像机	DS-2CD7A8QHxDV3-XZS	10	台	1500	15000
6	硬盘	希捷 8TB	10	块	1300	13000
7	硬盘录像机	DS-8664N-X16	1	台	8000	8000
8	高清解码器	DS-6A01UD	1	台	3500	3500
9	液晶显示器	涂乐 46寸	4	台	2200	8800
A	合计（人民币：玖万壹仟元）					91000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
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91000元)。

说明：（一）合同总价包含货物（设施）、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须为此项目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合同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全款等额正式发票。

四、到货期

到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天内完成所有物资的供货工作。

五、包装运输

（一）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三）包装方式：包装物由乙方负责，所有货物应包装坚固，能耐受汽车运输及装卸搬运，并根据电子产品特点和性质提供防撞防碎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妥善保管。包装、装运及保管应符合相关标准。

六、安装要求

（一）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四) 乙方所提供设备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为壹年。设备保修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维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4 小时到位。

八、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保修卡。
- 2、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

(二) **人员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 服务承诺：

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质量及标准的产品及设备，经更换后产品及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设备货款并解除合同，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所逾期货物价款的0.2%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前述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一步赔偿。

(四)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同类服务，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索。

(五)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验收

(一) 验收由甲方组织。

(二)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 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四) 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名称: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新城广场

开户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78660188000001155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乙方) 盖章:

名称: 西安博宇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北段李家村万达广场1栋1单元11204号

开户行: 工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3700118509024501954

代表签字:

2025.7.15